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宜蘭縣羅東鎮農會聲明本會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農 業 部

聲明人

理事長：黃偉特  （簽章）

總幹事：吳聰杰  （簽章）

稽核人員：陳燕萩  （簽章）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陳秋玲  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